

臺東縣政府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月薪報酬	職 責 程 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 註
40,00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專案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 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且須首長核定執行專案計畫或專門技術人員者。	一、 <u>約用</u> 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責程度之知能條件。 二、 <u>約用</u> 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按月計酬。 三、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之報酬。 四、如用人計畫係中央專案補助款，其所僱用之 <u>約用</u> 人員薪津報酬即依該計畫核定標準支給。 五、年終獎金部分，比照行政院每年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月薪報酬 40,000 元進用者，限首長核定執行專案計畫或專門技術人員。
36,00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 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3,18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1,200			
29,25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項複雜工作。	一、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 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7,47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一、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足以勝任者。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契約進用臨時人員」為「約用人員」。